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20250128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(2025年9月16日之前) 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, 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云县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张国英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云县茂兰镇茂兰村民委员会三组		80.35/88.44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产权共有人: 张国英

联系方式: 0883-3061900

公告单位: 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8月27日

